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政府采购合同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项目名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信息化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112201902000702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甲方: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所需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信息化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经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SDGP370112201902000702 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一般条款
- 2、合同特殊条款
- 3、采购服务内容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货物的名称、内容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信息化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捌万捌仟玖佰元整 (大写)

人民币 88900.00 (小写)

四、付款

- 1、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完毕,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五、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 1、服务期: 跟踪审计及所有施工内容全部监理。
-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方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中标人违约,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中标人因违约或其他可归责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用户遭受损失,中标人除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对用户因此所致全部损失还应对予以全额赔偿。

(3) 中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除支

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如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或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帐 号：

帐 号：37001610908050147245

地 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旅游路 21737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50014

电 话：

电 话：13181746905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附件：

一、技术方案

对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信息化监理服务采购项目及其相关项目建设的实施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审计监理，直至竣工验收。本次项目监理工作范围如下：

（1）项目管理

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管理建章立制工作，协助完成项目管理流程和表单模板的编制工作。

协助采购人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规划、组织与管理。

组建专门队伍，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管理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持续维护项目管理体系；加强整体管控，重点进行项目进度跟进、风险问题跟踪、变更管理执行、项目质量监控和跨项目沟通；定期进行项目状态评估。

协助采购人归纳整理项目组单位上报的材料，从监理角度，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保障项目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协助采购人进行概、预算及经费执行的管理工作。

协助采购人研究和制定项目建设总体工作方案、实施策略；协助完成相关制度和标准规范的制定工作。

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建设风险管理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敦促和落实检查工作，跟踪重大事件处置过程。

（2）硬件设备监理范围

监理必须对所有硬件设备从到货、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设备验收报告；对设备验收和系统集成测试进行监督、审查。

（3）系统部署监理

对项目建设的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的部署实施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理，直至竣工验收。

（4）系统集成监理

督促承建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做好集成工作，使本项目建设内容达到相关规范和采购人需求。

（5）相关接口对接

督促承建单位按项目标准提供接口对接方案。督促承建单位在本期项目建设过程中，与已建工程进行整合对接，实现项目的不同阶段建设无缝对接。

（6）项目培训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对参与本项目管理人员组织相关管理规范、制度、流程的培训。成交供应商需准备、收集、整理有关培训材料，包括：培训通知、培训安排、

培训课件（纸质或电子版）、培训记录（花名册、签到表、成绩单等）和培训总结等材料，并按照档案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纳入档案管理。

（7）资料管理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和采购人需求安排高级文档专员，按时、按期提交符合工作要求、具有较高质量的监理工作相关情况说明及工程管控咨询建议。

（8）其他

承办并完成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交办的与项目监督、项目管理和项目组织推动相关的其它工作。

2. 监理目标

本项目监理目标是利用科学的信息化建设监理方法，协助采购人按照质量计划及其相关技术标准，在项目全过程中对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控制，维护采购人的建设意图，协助项目最终顺利完成，监督工程的建设质量和投资效果。通过监控、督导和评价项目建设参与者的行为，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工程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为采购人提供工程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和管理流程的制定和宣贯工作，并在监理实践中加以落实和执行，制止建设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

监理工作关键性目标如下：

（1）建立工程监理工作目标、职责和流程。结合采购人项目建设实际，对涉及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办法以及流程等提供前期咨询和监理工作。

（2）完成项目建设实施现场的监理工作。进行全程跟踪（规划、实施和交付等），落实项目管控涉及的各项工作，从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进行把控，保证建设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使工程建设体现节约、实用和高效的要求。

（3）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法律层面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针对监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解决的方法和措施。

（4）完成本项目验收和重要里程碑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各类会议组织、文档编制、资料印刷、档案整理等，并对工程相关制度、流程和管理办法开展培训。

（5）加强合同信息管理，协调处理相关问题，对工程合同的执行进行管理，协助采购人开展档案管理工作，保障项目验收与工程验收中档案部分通过审查。

（6）制定项目里程碑，安排高级文档专员提交各阶段监理工作情况报告，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3. 监理工作内容

在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指导下，对本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的控制，参与信

息管理和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并提供相应的系统质量抽测和咨询服务。

(1) 信息化咨询服务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指导，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遵循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以顶层设计的角度，在充分梳理和理解项目建设内容前提下，结合宏观规划、政策要求、主客观条件，从经济、技术、社会环境、法律等各种维度对本项目进行审核和评估，本项目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审核承建单位技术方案

- ① 实施方案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 ② 业务需求分析是否精准；
- ③ 采用技术标准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 ④ 项目实施计划是否合理；
- ⑤ 项目团队构成及人员安排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 ⑥ 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是否完善；
- ⑦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 ⑧ 培训方案是否合理；

2) 项目建设过程技术咨询

3) 组织专家评审服务

由于本项目涉及专业广泛，专业性强，项目全程实行专家咨询机制。成交供应商须制定项目里程碑，协助采购人召开专家咨询、评审与验收等会议，通过多轮会议讨论，解决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成交供应商负责统计咨询、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数，并根据专家意见出具解决问题的建议，督促承建单位按照专家的意见进行完善。

(2) 法律咨询服务

协助采购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涉及法律层面的事项提供咨询建议。提供熟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监理工作职责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和政策文件的法律顾问为工程各项决策、管理以及执行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必要时，聘请外部法律专家为项目建设涉及的法律、法规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保证项目建设在法律的框架内运行。

(3) 全过程监理服务

本项目要确保项目规划、实施、交付三个阶段的建设进度和质量。具体包括参与实施方案评审、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技术评审、过程测试、验收测试等内容。供应商投标时需按采购人要求提报监理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内容：项目需求分析、项目监理范围、内容；项目监理依据；项目监理的控制要点及目标；项目监理对资料的管理措施；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监理人员构成及简历表，监理人员岗位职责；项目监理工作计划及进度流程；项目监理工作方法、质量保障措施；项目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建议；项目监理设备配备；项目拟投入的监理测试设备及方案。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工程质量控制

- ①审查并确认系统集成商的投标书、合同及实施方案；
- ②在技术上、经济上、性能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及时为采购人提供建议；
- ③负责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和施工材料的合格证、质检报告和准用证进行审查，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及网络环境的综合质量进行测试和验收；
- ④协助制定系统验收大纲；
- ⑤对设备的安装调试过程进行全程监理并协助组织验收；
- ⑥配合采购人共同对系统进行总体验收。

2) 工程进度控制

- ①审核工程的进度分解计划，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的实现；
- ②根据项目总体实施要求，协调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按项目实施要求进行动态调整，确保项目工程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③当工程目标出现偏离时，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和建议，监督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整改措施。

3) 工程投资控制

- ①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优化，对工程建设不可预见费的开支使用情况进行技术性审核并提出建议，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或更省；
- ②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进度结合起来。

4) 工程安全控制

- ①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②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5) 项目变更控制

变更控制工作由总监理工程师实施。

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制定详细的变更风险处理措施，对变更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对变更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接到变更申请之后，要快速按照变更处理程序进行变更处理，迅速下达是否可以进行变更的监理通知；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发生的项目变更进行审核、确认，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采购人、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三方确认；做好变更文档的管理工作。

6) 工程合同管理

- ①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②对合同工期的延误进行审核确认；
- ③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④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承建单位的支付资金申请。

7) 工程信息、工程文档管理

根据业主单位要求，做好对工程信息、工程文档的管理工作。

- ①在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做好工程监理日记及工程备忘录等；
- ②做好合同、技术建设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 ③作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工作，并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行；
- ④通过计算机管理手段对各项目工程的技术类文档进行分类管理。

8) 工程组织协调

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纠纷。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第一次现场会、周例会及采购人组织的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论证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分项的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会。

9) 交付成果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中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 监理方案

依据招标单位系统建设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理方案。

项目需求分析审核；

监理方法；

监理依据；

监理工具；

监理工作内容及工作计划；

项目组人员构成及简历表；

监理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

监理设备清单及详细配置；

监理过程及结果的质量保障措施。

② 监理文档

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完整的项目监理文档和过程记录文件。

③缺陷报告

成交供应商应对测试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并最终形成完整的项目缺陷报告。

④修改建议

成交供应商应针对信息系统存在的缺陷，提出具体的修改建议。

4. 监理工作要求

(1) 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知识产权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对所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保证监理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同时，应建立合理的自我质量控制体系，有质量保证体系，确保监理单位自身的有效组织和管理。

(2) 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①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②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③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⑤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⑥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⑦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⑧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3) 监理机构要求

①监理单位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成交供应商应具有相应专业的监理工程师，监理专业主要包括“项目管理、信息管理、信息安全、软件评测”等。

②本次监理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单位应明确监理的各项运作，包括监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职能分配、监理组织的构成及工作流程、各项监理工作的相关负责人等，

要求有详细的监理人员组织构成图，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工作流程图等。

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本工程建设期间必须始终在现场，不得在其他工程中兼职，成交后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④成交供应商须提交完整的项目监理文档和过程记录文件。

⑤拟投入的检测设备设施应有针对性且完备，满足项目监理测试的要求。

⑥成交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内。

(4) 其他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监理项目的检测设备、设施，应有针对性且完备，满足项目监理测试的要求。监理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监理范围、内容；

②项目监理依据；

③项目监理的控制要点及目标；

④项目监理对资料的管理措施；

⑤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⑥监理人员构成及简历表，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⑦项目监理工作计划及进度流程；

⑧项目监理工作方法及质量保障措施；

⑨项目监理设备配备；

⑩项目拟投入的监理测试设备及方案。